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89,889,036股，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499,88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394号《验资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及顶立科技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顶立科技已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1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总金额为1,336,330,102.76元。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7,260	76,960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6,900	32,823
3	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25,500
合计		154,160	135,283

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完成投资建设，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顶立科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及品种：公司及顶立科技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

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此次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顶立科技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顶立科技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顶立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顶立科技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楚江新材及顶立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楚江新材及顶立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楚江新材及顶立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楚江新材及顶立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